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所有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編纂]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30多個國家。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設計師自主打造或基於我們客戶的設計創意及理念，為其提供產品設計及創意。倘客戶有其指定的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就改善產品提供設計理念及建議。我們外包鞋履製造予我們已建立可靠及長期關係的中國鞋履供應商。為確保鞋履的質量，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密切監督產品質量。本公司亦管理成品鞋的物流安排，並在交付產品之後就有關本公司鞋履及服務的售後反饋與客戶聯絡，以使我們可持續改進及完善標準。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我們以中低端鞋履行業為目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鞋履的銷售價格範圍及收益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一節。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銷售量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男士正裝鞋履	146.99	665,993	12.7%	119.52	958,649	12.8%	128.79	1,185,909	13.9%
男士消閒鞋履	64.45	391,408	8.1%	58.80	751,171	12.2%	60.59	806,229	11.7%
女士正裝鞋履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53.75	2,006	9.3%
女士消閒鞋履	53.19	217,682	8.6%	50.83	342,024	11.1%	43.32	377,366	13.2%
兒童正裝鞋履	116.46	366,477	6.6%	102.14	426,223	11.2%	103.41	651,657	14.0%
兒童消閒鞋履	91.68	1,374,915	13.3%	88.91	270,839	14.6%	85.26	200,132	15.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式樣繁多的鞋履，其具有不同款式及原材料類型，使得鞋履銷售價格不同。上表所示的各鞋履種類的平均銷售價格為特定鞋履種類產

概要及摘要

生的銷售額除以該種類於各年度的總銷售量。因此，平均銷售價格會受到年度客戶產品訂單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鞋履種類的平均銷售價格的降低趨勢主要由於(i)由較低成本原材料(如PU)製成的正裝鞋履；及(ii)款式簡單及原材料較便宜的消閒鞋履(如人字拖鞋)的銷售量增加所致。然而，我們通常能於往績記錄期提高毛利率，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消閒鞋履的毛利率輕微減少除外，此乃由於銷售款式簡單及原材料較便宜的消閒鞋履，其通常較其他種類消閒鞋履持續產生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擴大不同鞋履種類的銷售量，儘管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初我們決定終止與一名俄羅斯客戶(為兒童消閒鞋履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及我們的鞋履按各份採購訂單獨立定計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向我們所報的生產成本及本集團的預計利潤。鞋履供應商收取的製造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而我們鞋履的所有原材料均由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採購。

鞋履銷售的地理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8.8%、97.7%及98.5%。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出售予客戶的鞋履付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建立的客戶群分別有45名、39名及39名客戶。有關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主要客戶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229,6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9.4%、66.8%及75.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1.3%、32.6%及30.5%。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鞋履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所有鞋履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與鞋履供應商的安排資料，請參閱「業務－A.生產前期－2.挑選鞋履供應商」一節。我們已與主要鞋履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從52名、35名及36名鞋履供應商進行採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五大鞋履供應商建立約3年至7年關係。

概要及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均為鞋履供應商）的採購額來自分別達約201,000,000港元、156,800,000港元及194,000,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79.4%、76.4%及76.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達124,100,000港元、120,700,000港元及129,300,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49.0%、58.8%及51.2%。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國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確保業務的成功發展；
- 與可靠的鞋履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 全方位的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為客戶增值；及
- 嚴格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上乘以滿足國際品牌客戶的需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維持我們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 提高企業形象；及
-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可根據特點（包括服務範圍、收益總額、目標鞋履行業及製造能力）分類為三個組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的分析－競爭格局」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我們具有以下類似其他第二組別服務供應商的特點，我們屬於第二組別，該組別有逾500家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i)除選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向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採購鞋履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如設計及質量控制；(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303,400,000港元、243,700,000港元及302,700,000港元，屬於第二組別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年收益總額介乎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的範圍；(iii)我們以中低端鞋履領域為目標，旨在多元化客戶群及擴大經營範圍；及(iv)

概要及摘要

儘管本集團自身並無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與若干高質素鞋履供應商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益總額約為1,430億港元的中國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約0.2%；及(i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中國第二組別三大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基於前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中國第二組別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營運數年已奠定了聲譽，與鞋履供應商及主要客戶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定價。

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sia Matri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何建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擁有[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建偉先生之父親及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而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千港元)	303,439	243,742	302,672
銷售成本(千港元)	(268,342)	(213,278)	(261,474)
毛利(千港元)	35,097	30,464	41,198
毛利率	11.6%	12.5%	13.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0,549	8,406	6,4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考慮到盧布驟然貶值令其信貸風險增加及俄羅斯經濟不穩定狀況後，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初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導致對一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要及摘要

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該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而對該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達約11,700,000港元及32,000港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考慮到(i)隨著(據弗斯特沙利文表示)俄羅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由二零一三年約2,080,000,000,000美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約1,860,000,000,000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降至約1,180,000,000,000美元，俄羅斯經濟自二零一四年起惡化；及(ii)俄羅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受到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本集團或會承受更多風險。銷售減少部分被銷售鞋履至付運地點為澳大利亞、英國、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客戶的收益增加約41,700,000港元所抵銷，該等國家為本公司策略地側重於擴展我們銷售業務至國際品牌客戶及使我們客戶群多元化的發達國家。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的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減少約48,000,000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ii)員工及其他成本減少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擬外判樣品製造工序給獨立第三方而解僱該業務的員工；及(iii)其他成本減少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樣品及開模費減少，因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部份費用由若干鞋履供商承擔；及(b)控制成本措施使其他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減少約4,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約4,600,000港元；及(ii)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3,500,000港元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為業務發展已付的佣金減少；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招待及差旅費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的銷售增加，一部分被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所致)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增

概要及摘要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增加導致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增加約47,400,000港元。然而，幾乎我們所有的銷售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貶值已使本集團受益，乃由於我們已與中國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彼等同意降低彼等供應予我們的若干鞋履價格。採購成本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5%。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700,000港元，乃由於(a)員工成本增加，與委任Tan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有關；(b)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費及保險費用增加；及(c)維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招待費增加；(iii)行政開支增加約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與財務部門聘請新員工有關)；及(b)有關會計及秘書服務的諮詢費增加；及(iv)其他收入減少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因俄羅斯客戶取消採購訂單而收到一次性賠償付款約2,700,000港元，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10,700,000港元抵銷。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及13.6%，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第二組別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毛利率介乎10%至20%的範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的分析-競爭格局」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47	8,798	3,053
流動資產	70,449	67,903	87,005
流動負債	50,696	66,183	73,805
流動資產淨值	19,753	1,720	13,200
資產淨值	25,875	9,137	15,766

概要及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64	12,422	11,3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84	3,285	(6,20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9,025)	(13,888)	5,6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920	9,239	2,989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倍)	1.4	1.0	1.2
股權回報率(%)	40.7	92.0	40.8
總資產回報率(%)	13.7	11.0	7.1
債務對權益比率(%)	30.7	258.4	130.5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主要由於股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6,000,000港元及主要由於與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增加約18,400,000港元有關。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5%，主要由於(i)乃因我們錄得年內溢利導致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400,000港元；及(ii)銀行透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

純利率及規範化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3.3%、3.4%及2.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溢利及規範化溢利(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61	8,404	6,436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規範化溢利	<u>10,161</u>	<u>10,760</u>	<u>13,721</u>
純利率	3.3%	3.4%	2.1%
規範化純利率	3.3%	4.4%	4.5%

在並無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規範化純利率分別約為3.3%、4.4%及4.5%，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概要及摘要

告所載第二組別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純利率介乎3%至5%的範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的分析－競爭格局」一節。

於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錄得規範化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主要導致(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2%。為有效的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進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設立批准開支的權利限制；及(ii)每月召開會議以比較財務團隊編製的每月預算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就任何不合規進行調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執行所述成本控制措施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規範化純利率約4.5%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規範化純利率保持相似水平。董事估計，由於上文所述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節約成本及開支約3,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為提高我們的純利率，本集團將(i)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ii)努力達到維持我們在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增長的業務目標及通過執行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及(iii)密切監督與我們根據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執行實施計劃相關的成本。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有遵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即(i)未遵守香港政府租契、公契及佔用許可證；(ii)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本公司在中國的租賃物業違反土地用途限制。有關該等違規事宜及採取的補救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港元預期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及約[編纂]港元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將自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開支零港元、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就餘下[編纂]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

概要及摘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損益內扣除約[編纂]港元。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載有關[編纂]的當前估計開支僅供參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將予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及我們的估計亦受相關時間的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從本公司損益內扣除的[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7.7%，主要由於正裝男士及兒童鞋履以及消閒男士及女士鞋履銷售增加所致。較上一年度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略微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鑒於本節上文所述近期人民幣的減值，我們成功與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降低彼等的製造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確認銷售訂單約110,5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i)有關租賃新辦事處以於香港設立展廳的租賃費用增加及招募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ii)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輸及保險費用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的控制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或財務或本集團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編纂]，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市場認可以及提高我們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的知名度，以向潛在客戶及公眾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鞋履。[編纂]將為本集團於股票市場提供集資渠道及預期能夠使本集團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為日後發展撥付資金。此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可推行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約15,000,000港元)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概要及摘要

擬定用途	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編纂]
•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編纂]
•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編纂]
• 提高企業形象	[編纂]
•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外幣風險及匯率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的開支（主要由我們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我們的外幣風險。

我們以美元向鞋履供應商付款，而彼等主要以人民幣支付生產成本。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減少鞋履供應商收取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倘鞋履供應商要求我們提高生產價格，我們通常能夠將該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倘美元對其他貨幣（包括我們的出口國及中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鞋履價格將提高。倘客戶要求我們降低銷售價格，我們將與鞋履供應商協商降低彼等的生產價格。於該等情況下，鑒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鞋履供應商通常會同意降低生產價格。此外，我們將建議客戶使用較低成本的原材料，例如以PU替換皮革，以便保持以美元銷售予客戶的售價。鑒於以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息

永駿向永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6,000,000港元，而永聲則向何建偉先生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全數支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向其各自當時股東宣派于派付股息。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僅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未來將予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存在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及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自客戶獲得長期採購承諾，使得我們的營業額面臨潛在波動風險；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及
- 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編纂]「風險因素」整節。

[編纂]統計數字

市值 ¹	[編纂]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鞋履銷售予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受制裁國家)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三個認定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俄羅斯 ⁽¹⁾	94,962	31.3	1,220	0.5	無	無
委內瑞拉 ⁽²⁾	3,670	1.2	無	無	無	無
伊拉克 ⁽³⁾	無	無	無	無	53	0.0
總計	<u>98,632</u>	<u>32.5</u>	<u>1,220</u>	<u>0.5</u>	<u>53</u>	<u>0.0</u>

附註：

1. 俄羅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2. 委內瑞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制裁。
3. 伊拉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已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據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的銷售為並無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制裁法的活動；及(ii)鑒於[編纂]的範圍及[編纂]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編纂]各方(包括本集團、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參與並無表明國際制裁法適用於該等各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